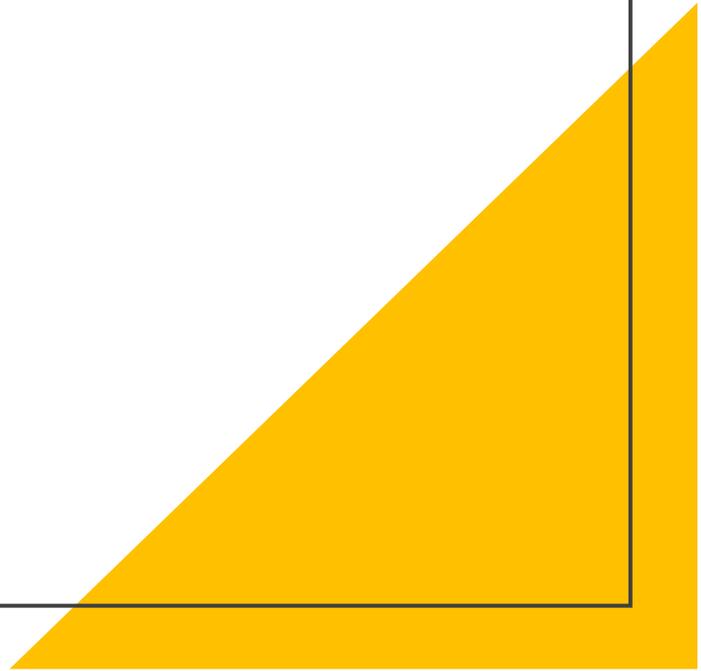


# 國立中山大學境外訪問學生 來校行政流程

國際事務處 學生交換事務組

January, 2024





## 本校教師邀請訪問學生來校進行實習/研究

**請協助確認學生申請身分並轉知學生相關事宜。**

**1 校內訪問生 ( 須繳交本校相關費用，須為外國在學學生 )**

若為以下任一種，即可申請為本校訪問學生：

- 學生須取得本校入學許可及教育部許可函辦理簽證
- 學生欲申請本校宿舍及使用本校各項資源

**2 校外訪問生 ( 由教師以個人身分邀請，於本校無學生身分，不須繳交費用予本校 )**

此身分適合以下情況：

- 非在學學生
- 學生已取得辦理簽證相關文件或可免簽入境
- 學生不須申請本校宿舍及使用本校各項資源 (由邀請教師負責學生在臺生活)

## 1

## 校內訪問生來校程序



[來校費用及住宿資訊](#)

各方須準備及執行事項如下：

學生：

- 於來校日兩個月前至本校[境外生短期研修申請系統](#)完成申請(此階段學生即須繳交訪問行政費以完成申請)
- 申請通過後會收到email通知，並可下載本校入學許可書，等待國際處提供教育部許可函
- 與外館聯繫準備簽證申請相關文件，完備後申請簽證
- 閱讀[行前手冊](#)及準備來校註冊應備文件：[海外旅行險](#)、[健康檢查表](#)
- 完成註冊繳費（來校兩日內）及離校手續（離校三日內）

邀請教師或教師助理：

- 協助學生來校申請及辦理簽證進度，如學生來校日期有變動，請通知國際處
- 協助完成系所簽核表、實習資料表（國際處提供）
- 如學生為特定國家國籍學生，協助學生完成「[特定國家人士來臺申請停留簽證手續](#)」並寄送保證書至領務局

國際處：

- 須申請[教育部許可函](#)的學生，國際處協助報部程序，取得許可函後提供給學生
- 國際處提供學生資料予校內各學術行政單位以完成校內各類申請手續（學號、宿舍、繳費單、註冊手續等）
- 提供來校須知及學號、房號、wi-fi帳密等予學生，協助學生延簽等事宜

## 1

## 校內訪問生來校程序


[來校費用及住宿資訊](#)

### 學生應繳費用

依據來校交流期間收取學雜費用

30天內：免繳學雜費

31至60天：繳交1/3雜費(學雜費基數)

61天以上：繳交全額雜費(學雜費基數)

Items	Fees (per semester)	Visiting Students
Administrative Fee	NTD3,000 One-time payment Non-refundable	Yes
Miscellaneous Fee	Approx. NTD14,480-26,800	Yes
Internet Fee	NTD300	Yes
Dorm Fee	NTD7,500~17,000	Dorm Residents
NSYSU Student Group Insurance Fee	NTD326	Yes
Health and Accident Insurance	One of the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s. Students should purchase them before coming to Taiwan.	Yes
Health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One of the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s. Students should complete it before coming to Taiwan.	Required for students staying for 90 days or above

## 2

## 校外訪問生來校程序

各方須準備及執行事項如下：

學生：

- 通知邀請教師確認來校及離校日期
- 與外館聯繫準備簽證申請相關文件，完備後申請簽證
- 自行安排機票、住宿、保險等
- 不得使用校內學生及行政資源

邀請教師或教師助理：

- 確認學生辦理簽證進度，如IIPP獲獎生來校日期有變動，請通知國際處及IIPP計畫辦公室
- 如學生為特定國家國籍學生，協助學生完成「[特定國家人士來臺申請停留簽證手續](#)」並寄送保證書予領務局
- 協助學生在臺生活及實習相關事宜，協助出具證明供學生延長簽證（簽證註記：FR）

國際處：

- 協助IIPP（外籍高階人才來臺實習專案）請款、撥款、核銷結案事宜
- 協助TEEP（蹲點計畫）請款、核結事宜



## 國際處建議事項

建議於邀請學生來訪前，事先評估以下事項：

1. 訪問學生學研背景及申請來臺動機
2. 申請簽證時程是否足夠，通常會建議預留兩個月以上時間
3. 申請成為校內訪問生須繳交相關費用，請事先告知學生，確保學生已有準備
4. 經濟上較有困難的學生，可邀請為校外訪問生，接待教師須協助及照顧學生在臺生活

IIPP計畫主持人注意事項：

國際處於學生來台後須盡快發放第一筆獎助金，之後每月月初分月提供學生獎助金，為避免獎助金繳回，邀請教師如欲提前終止計畫，請務必於每月月底前回報國際處及IIPP辦公室

聯絡人：丁曉緹小姐

07-5252000 #2636

oia.exchange@mail.nsysu.edu.tw